

## 「電信管理法」草案第二次公聽會議程表

時間：106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時30分至17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7樓禮堂（臺北市濟南路二段14號7樓）

與會人員：公（協、學會）機構、團體代表

時間	議程	主持人/報告人
15：30-16：00	報到及引導	
16：00-16：10	主席致詞	會議主持人
16：10-16：25	電信管理法草案說明	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相關單 位代表
16：25-17：25	電信管理法草案綜合討論	會議主持人/出 席代表
17：25-17：30	主席結語	會議主持人/本 會相關單位代 表
17：30	公聽會結束	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2人為限。
2. 出席代表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並於發言完畢後繕具書面發言單，俾利會議之紀錄。